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朱淑君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18
0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6816號強制
12 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居安健康事業有
13 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
14 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
15 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9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0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21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2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23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4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25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26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27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8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29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30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31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01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02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03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05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06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07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08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09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10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11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12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13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11
15 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今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
16 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向
17 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於第三人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
18 權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因系爭強制執行
19 事件核發之移轉、收取、支付轉給部分，涉及扣押金額之終
20 局處分，使部分債權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財產
21 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
22 規定，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18
25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台新銀行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
26 三人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
27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681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
28 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4年11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有本
29 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及聲請人提出之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30 (二)考量倘使債權人台新銀行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
31 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

01 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
02 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而系爭執行
03 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
04 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
05 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並無停止執行之必
06 要。從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李佳靜